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光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8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光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嘉實資訊商業操作合約書」、「理財存款憑條」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應補充為「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黃光顯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69號判決在案，非本案審理犯罪。本案檢察官起訴黃光顯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已據公訴檢察官當庭刪除更正）」；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光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黃光顯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

①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1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02 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②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6 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新法第23條3項規
0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
13 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被告於警
14 偵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本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
15 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可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新法對被告並無
17 不利。

18 ③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9 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
20 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且被告均符
21 合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準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2 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自應適用新法即現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合先敘明。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7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29 團成員共同合作，由不詳成員偽造「嘉實資訊商業操作合
30 約書」、「理財存款憑條」，復由被告在「理財存款憑
31 條」上蓋用偽造之「陳柏豪」印文，及偽簽「陳柏豪」之

署名等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刑之減輕：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而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已實際獲取報酬，自應依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揆諸上開說明，原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係

0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所犯一般洗錢犯
02 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部分而得減輕其刑
03 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上開減
04 輕其刑事由。

05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為貪
06 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其
07 職、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之合約書、存款憑條、偽造工
08 作證等手法向告訴人顏慧斐收取現金，再將該等贓款放置
09 在指定地點而「回水」予詐欺集團上游，價值觀念偏差，
10 影響社會秩序，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尊重他人財
11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
12 用；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
13 獲取原諒，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
14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
15 前科素行、本案未獲有利益、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告訴
16 人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
17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刑法第
18 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
19 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
20 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
21 「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22 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3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4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
25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
26 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
27 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28 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29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
30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31 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

01 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取款車手之底層角
02 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未實際獲取報酬，以及本院
03 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
04 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
05 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
0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
09 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10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另洗錢防
11 制法第18條經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
12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應直接適用裁
14 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之規定。又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規定「不問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此即為
18 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
19 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
20 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
21 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
22 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

23 （二）經查，扣案之「嘉實資訊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理財
24 存款憑條」1張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
26 「嘉實資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嘉實證券投資股
27 份有限公司」、「陳銀錄」等印文各1枚，暨「理財存款
28 憑條」上偽造之「嘉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柏
29 豪」印文各1枚、偽造之「陳柏豪」署名1枚，均屬偽造之
30 印文與署名，惟已因上開2紙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
31 毋庸再就該等偽造之印文與署名重複沒收。又現今電腦影

01 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
02 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
03 內事證尚難認「嘉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銀
04 錄」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就此不生沒
05 收實體印章之問題。至被告配戴之工作證、使用之「陳柏
06 豪」偽造印章1顆，俱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
07 第769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判決在卷可稽，爰不於本案
08 重複宣告沒收。

09 (三) 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得之詐欺贓款，固為本案洗錢之財
10 物，惟該等款項均已轉遞予被告之上手收受，故該等洗錢
11 財物均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
12 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
13 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且
14 本案未實際獲得利益，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
15 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
16 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7 收或追徵。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尚未取得本案犯
18 行之報酬等語，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
19 任何酬勞，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說
20 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